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42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铭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清算组。

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本院于2025年3月24日依法裁定受理了上海铭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上海铭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诗文化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为铭诗文化公司清算组。在接受法院指定后，清算组仅查询到铭诗文化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982.65元。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收到债权人申报并经清算组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为46,381元。清算组认为铭诗文化公司已资不抵债，故向本院申请对铭诗文化公司破产清算，同时请求本院终结铭诗文化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铭诗文化公司清算组调查结果显示，截至目前，铭诗文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的请求于法有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铭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岑诗韵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